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3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林英志

連絡電話：06-2283101#1316 編號：108-002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91 號

洪當興殺人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07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91 號被告洪當興殺人案件，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宣示判決主文，並摘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主文：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摘要：

洪當興與李怡慧原為夫妻關係，因感情不睦，且分居二年餘，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，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室進行調解，李怡慧並委任黃政雄律師偕同出席，雙方經調解成立離婚。洪當興於離婚調解成立後，因對婚姻生活不愉快之往事，仍心懷怨恨；又認李怡慧、黃政雄於調解過程語氣、態度過於強勢，對於子女監護權又不肯讓步；黃政雄復指稱其訴狀內容所載與事實不符，心中憤恨難平。雙方於同日下午 3 時 36 分許離開調解室後，洪當興駕駛小客貨車沿法院內車道離去途中，見李怡慧與黃政雄二人在其左前方行走，又見黃政雄與李怡慧沿路交談，黃政雄之手勢動作過大，似在訴說其等獲勝之意，更加憤恨不已，因而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，重踩小客貨車油門加速前進，自後衝撞李怡慧、黃政雄，並自二人身體輾壓而過，當場造成李怡慧、黃政雄嚴重傷害，經送醫後均不治死亡。

維持原審判決被告死刑之理由

- 一、被告心智健全、且受有良好教育，竟因個人婚姻生活之不如意，不念舊情，起意殺害結髮十餘年、共同育有二名子女之妻子；而黃政雄受任執行律師職務，與被告素不相識、僅第一次見面。被告竟公然在法院院區內，駕駛小客貨車加速衝撞被害人，並予輾壓死亡。足見被告「無理、任意」剝奪他人性命，動機具有特別可責性，犯罪手段極為殘忍、冷酷、具有特別殘暴性。又公然在法院院區對訴訟相對人及執行職務之律師行兇，剝奪被害人二人性命，令家屬慟失至親，且造成律師及其他專業工作人員之恐慌、不安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罪結果亦具有嚴重之破壞性與危害性。被告所為既屬最嚴重之犯罪，且應負完全責任，罪無可逭，復無其他可量處較輕刑罰之科刑情狀，欲求其生而不可得。原審量處被告死刑，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而駁回被告之上訴。
- 二、本件被告所犯殺人罪，係屬於故意造成致命之情節最重大之罪，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量處死刑，並未違反國際公約所要求之人權標準。

【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陳珍如、陪席法官何秀燕、受命法官吳志誠】